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以上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1.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額度之三分之一。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1.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額度之三分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三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中。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請求背書保證→風險性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董事會核准→本公司財務單位核對額度並記錄備查簿→董事長核決之。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而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董事會報備股東會核定之額度記錄，應妥為保管。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約、約定書等相

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有關內容。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時，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本票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四、財務單位應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須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高階主管。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取得各子公司財務資料，作為是否繼續提供背書保證之依據；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